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44號

原　　告　富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芸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勳銘綠電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4萬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15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,8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